中山工商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 附錄1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| | 申 請 日 期 |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|
| 身分證號  （學 號） |  | | | 聯 絡 電 話 | |  | | |
| 與 當 事 人  關 係 |  | | | 調 閱 單 位 | |  | | |
| 攝 影 機  地 點 |  | | | 調 閱 監 視  畫 面 時 段 | | 年 月 日 時 分  至  年 月 日 時 分 | | |
| 申請事由：  □複製  管理人：  說明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| 承辦人 | | | 單位主管 | | | 總務處 |
|  | |  | | |  | | |  |
| 處理結果：□調閱□複製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錄影監視畫面。  □查無資料。  □其他說明： | | | | | | | | |
| 承辦人 | | | 單位主管 | | | | 校 長 | |
|  | | |  | | | |  | |

1.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 之

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2.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。